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闵建管[2024]26号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本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事故呈现多发态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市住建委印发了《关于开展本市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225号),要求自发文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坚决贯彻落实本次专项行动的要求,强化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本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特印发本通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 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 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 意识,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可控。通过专项 行动,进一步落实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行 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能力,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切实消除工地现场安全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地。

三、排查整治重点

- (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现场危大工程辨识,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 施工现场交底、检查、整改、验收及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履职等事项。
- (二)建筑起重机械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情况。主要包括:建筑起重机械运行调试、维保(安全保护装置)工作开展情况,安拆、使用过程中和极端天气等关键节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和流动机械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 (三)建筑工地高处坠落事故预防。主要包括:建立预防高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参建单位履行预防高坠安全管理职责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预防高坠专项方案编制情况。
- (四)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主要包括:对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超龄用工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晨会制度执行情况等。

- (五)工地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包括:重点部位消防检查巡查,动火作业审批和监护制度落实,氧气瓶、乙炔瓶、油漆等危化品使用管理,易燃易爆物管理等情况。
- (六)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和未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建设工程实名制用工管理等行为。
- (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对现场密闭空间进行排摸、辨识情况;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开展验收情况。
- (八) 其他安全防范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企业领导带班、建筑工人违章作业情况等。

四、时间安排

-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5月19日)。各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现场各参建单位对照检查重点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施工总承包企业层面同步开展企业领导带班在沪工地全覆盖检查。
- (二)部门检查阶段(即日起至6月7日)。监督机构和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相关部门对全区建筑工地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近三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尚处于结构施工阶段的建筑工地。发现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建立督办台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安排部门检查时间。

(三)督查阶段(即日起至6月7日)。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成立督查组,对全区范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今年以来各工地抢工期、 赶进度现象突出,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各单位要提高站位, 积极开展专项行动。监督机构要结合本区实际,细化制定部 门检查工作方案,对提前完成自查工作的项目迅速开展部门 检查,要对企业自查的结果加强核查比对,发现与实际情形 不符的要严肃处罚,确保本次专项行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 (二)落实责任,边查边改。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坚决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确保所有隐患实现闭环销项。
- (三)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对企业和人员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本次专项行动开展不力的施工企业,第一时间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停工、通报批评、扣减诚信分等行政措施。对行动开展不力的建设单位,第一时间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全区范围暂停发放施工许可、暂停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备案等行政措施。各单位要注重提升工作质量,检查人员要对检查结果负责,要加强对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发生事故的工地安全检查工

作的倒查,对安全检查走过场、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查改不彻底的企业管理人员和行业管理人员,要一查到底,严肃问责。对于违章作业行为屡教不改的作业人员,探索建立本区建筑工人黑名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建筑工人作业行为。

(四)及时上报、数据精确。各有关单位、监督机构和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应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本次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将检查有关信息及时上报。专项行动开展期间,请于每周五将本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通过政务网报送给区建管委。

附件: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督查组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3日

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督查组

为坚决遏制本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事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市住建委统一部署和要求,区建管委下发《关于开展本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全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根据专项行动的要求,由区建管委成立督查组,对全区范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具体如下:

一、督查组人员组成

组 长:王 尧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何月秀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 任

副组长: 王 伟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管科 负责人

副组长:周川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管科工程巡查组负责人

组 员:谢剑锋、沈逸哲、涂 超、徐 明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质量安全监管科科员。

组成人员因工作调整的,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可不再另行发文。

二、督查对象

对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进行抽查。

选取方式:一是系统中随机抽取,二是近期舆情、信访等较为集中的建筑工地,三是近期市区两级检查中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建筑工地。

三、工作职责

在建筑工地参建单位对照本次专项行动检查重点开展 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一是对部门检查出问题的闭合情况开展 回头看,二是对部门检查中有无重点内容缺漏内容进行督导 检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 区应急局。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